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鴻如
電話：03-5241221
電子信箱：04110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109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原住民學生歲時祭儀放假之權益，請學校落實核予公假及加強宣導相關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73231A號函辦理。
- 二、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民俗節日放假1日，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為維護歲時祭儀文化傳承及確保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之權利，請學校鼓勵原住民學生參與歲時祭儀節日、加強宣導請假相關程序及權益，並落實核予公假，衡酌返鄉交通路程及歲時祭儀辦理期程等學生個案需求予以相關彈性請假措施。
- 四、歲時祭儀法規依據、公告日期及各族歲時祭儀介紹等相關資訊，請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行政資訊網「歲時祭儀

教務處 113/07/02 10:13



1130003812

無附件

專區」(網站連結：<https://gov.tw/Plr>)，請逕行瀏覽
參閱，以資參據。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
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